

关于对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00738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U2LF27RN



关于对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00738 号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庄小贷”）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166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1）”所述，鑫庄小贷关联方—苏州市相城区永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通过两名原贷款人偿还借款的方式转入资金 1,000.00 万元，鑫庄小贷冲减了 2022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鑫庄小贷对此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我们仅获取了其中一名原贷款人的确认资料，涉及金额 700.00 万元，另外一名原贷款人确认资料我们未能获取。我们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同类事项。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鑫庄小贷 2024 年度综合收益持续为负，全年度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发放的少量贷款获取的利息收入以及相关业务的存入保证金支持。以前年度发生的贷款项目本年度依旧回款金额较少。因此鑫庄小贷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继续不容乐观。鑫庄小贷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



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规定：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1324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五、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鑫庄小贷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鑫庄小贷为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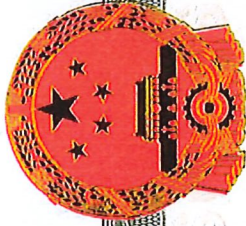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栗志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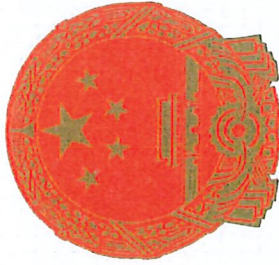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1233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5062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Date of Issuance

2012 06



纪纬

姓名 Full name 纪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629197910038613



纪纬 32050620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61400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栗志强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3-04-24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412727198304247735



栗志强 320506140057

